糾紛諮詢及調處管道

1. 透過消費者保護法申訴

• 至「新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」臨櫃辦理 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(聯合服務中心)

• 撥打1950全國消費者保護專線

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線上申訴

https://appeal.cpc.ey.gov.tw/ WWW/Default.aspx



2. 向鄉鎮市、縣(市)調解委員會調解

• 淡水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聲請調解服務

區公所營業時間:平日09:00-17:00 免費法律諮詢時間:上午10:00至11:30 電話: 2622-1020 #4000~4002

地址: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4樓(淡水區公所)

新北市政府線上聲請調解
https://webm.law.ntpc.gov.tw/apply/



3. 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

自113年8月1日起內政部委託法扶基金會開辦, 由諮詢律師線上即時回覆住宅租賃法律問題。

電話: 02-412-8518轉2再轉6

服務時間:平日上午09:00-12:30、下午01:30-05:00

- *每通諮詢時間20分鐘,逾時將自動結束服務
- *市話免費電話諮詢服務

網站及資訊參考

租屋相關資訊及法條專區,新制契約書範本、租賃規範等請參考下列網站。



教育部 賃居資訊服務網 https://csrc.nfu.edu.tw/



4

台灣電力公司 線上申請住宅租屋電費查詢 https://reurl.cc/YYWN5a





合法租賃業者查詢 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 https://resim.land.moi.gov.tw/ Home/RentIndex





內政部租賃條例專區

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







淡水地政事務所 114.03.25.ver

租屋停看聽

- ? 合法租屋業者查詢
- 🙎 簽約注意事項
- (糾紛諮詢及調處管道
- ② 資訊參考



租屋諮詢暨推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櫃台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與新北市租賃住宅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合作,定期於各地政事 務所駐點,提供諮詢服務。

駐點地點:淡水行政中心1樓大廳 服務時間:每周三下午1:30-5:30

諮詢項目:

-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諮詢
- 租金補貼方案解說
- 租屋糾紛處理管道介紹

租屋簽約停看聽

找到物件先別急,仔細看看契約內容, 確保雙方的意見是否清楚條例,好好預 防才能減少後續爭議。

1. 合法租屋業者查詢

若透過仲介或不動產經紀業者租屋,可確 認業者是否有合法登記,或調查對方是否 有不良前科。

※見網站及資訊參考-合法租賃業者查詢內政 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

2. 簽約房東是否為房屋所有人?

請房東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房屋權狀、或代理證明文件等,避免遇到"假冒房東"

※若房東不願出示證明文件,也能至地政事務 所用該住址申請「二類地籍謄本」確認房屋所 有權

3. 先付訂金亮警燈

若房東要求預付訂金才能預約看房、保留 房間要保持警覺,簽約前付出去的錢都有 拿不回來的風險。

4. 契約審閱期

契約簽訂前依法可有3天考慮期間,且事後房東**不可**要求繳回契約。

5. 屋況毀損或備品更換由誰負責?

確認房屋備品及屋況出現瑕疵時之修繕問題是否有寫進契約中,小至燈泡、蓮蓬頭、紗窗更換,大至漏水問題等皆須明定負責歸屬,以免後續爭議。

※若自行連絡修繕,最好請房東指定修繕商家,或 多家比價後再委託修理。

6. 禁止房東超收電費

113年7月15日起,租賃電費應按照電費表收費,不得超過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或「當期電費總額」

※房客可出示契約向台電申請查詢電費帳單

7. 口頭承諾是否留有文字紀錄?

雙方約定內容應註記於契約書,或使用簡訊、e-mail,必要時搭配照片寄送至雙方留存,應避免電話中約定或口頭答覆。